

证券代码：300329

证券简称：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2014-019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 4 月 2 日，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的方式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 5-1 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5,137,46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0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海伦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保荐代表人等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137,4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137,4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137,4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137,4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137,4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137,4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137,4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137,4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提名陆鸣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陆鸣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5,137,4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关于提名王根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王根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5,137,4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137,4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851,4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胡振标和姚亮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

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2 日